

未來計劃

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 — 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.51港元（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.30港元至1.71港元的中位數），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（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、酌情獎勵費及預計開支後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）估計約為357.1百萬港元。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有關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約40%將用於日後收購其他品牌及與授權額外品牌相關的創辦成本。本集團於考慮未來是否將品牌引入其產品組合時將考慮本招股章程「業務 — 業務策略 — 收購或獲授權經營其他品牌」一節所載的因素；及
- (b) 約30%將用作償還應付三菱東京 UFJ 銀行的部份轉承貸款；
- (c) 約20%將用於拓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，包括在現有及新城市設立新零售店舖。有關本集團零售網絡拓展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「業務 — 業務策略 —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」一節；
- (d) 剩餘約10%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以發售價1.51港元（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發售價範圍1.30港元至1.71港元的中位數）作基準，本集團將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8.8百萬港元。

倘發售價設為1.30港元（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發售價範圍1.30港元至1.71港元的下限）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，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1.1百萬港元。

倘發售價設為每股1.71港元（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指示發售價範圍1.30港元至1.71港元的上限）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，預計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8.1百萬港元。

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，董事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銀行及／或合資格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。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若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，本公司將於香港發佈公告。

本公司不會接受任何售股股東出售股份所得款項。